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孙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同意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杭州霍韦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韦流体”)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泵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泵流体”)之子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3301840002725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泵,供水设备的流体技术研发;泵,供水设备的销售。注册资本为一百万元,其中南泵流体出资一百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目前,随着霍韦流体前期营运及销售费用的逐步投入,现有资金已无法满足后续业务开展。为更好地激励经营团队,公司拟对其股权结构进行一定的调整,并同意子公司南泵流体使用自有资金与自然人鲁炯先生共同对其增资。具体方案为该孙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三千万元,其中,南泵流体增加出资额两千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自然人股东鲁炯先生增加出资额九百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上述增资款拟分期缴足,其中首期增资至一千万元,后续注册资本根据项目进度缴足。由于自然人鲁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故此次对孙公司霍韦流体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

规定。

本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泵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鲁炯先生共同对孙公司杭州霍韦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国纬

许 倩

牟介刚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15日